

# 性別與貧窮

## ——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探討

李安妮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本文嘗試比較兩項假設所產生之個人所得的差異，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女性相對於男性的平均個人所得，會因假設的不同，而產生兩種不同的結果。採用共享假設（pooling assumption）時，因為有不少的女性是從分享男性的所得，來增加自己的個人所得，於是整體來看，女性的平均個人所得就大幅提高，甚至超越男性的個人所得。但是若改採最少分享假設（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時，個人收入是最重要的所得來源，來自分享的所得其重要性明顯的降低，女性的平均個人所得立刻滑落，遠遠低於男性的個人所得。特別是在貧窮人口的分析資料中，採取不同假設，將使女性貧窮人口數相差 100 萬人之多。

若進一步根據不同的來源將所得加以分解，則發現採用不同假設時，不同所得來源對兩性總所得的貢獻，也有所差異。採用 pooling assumption 不但使女性的平均所得超過男性一些，而且可以明顯的看出，她們的所得中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來自分享的所得。相反的採用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不但使女性的平均所得遠遠低於男性，同時兩性所得的主要來源雖然都是來自個人收入，女性的所得則有小部份來自居住消費，和經濟規模所產生的所得。

針對所得位於最低五等分位者的所得結構，所進行的分析則發現，採用 pooling assumption 時，在男性貧窮人口的各项所得來源中，除了個人收入外，其他的所得來源都是負效果的；對貧窮女性而言，則除了居住消費與規模經濟外，其他所得來源都是正效果的。同時若從淨福利給付這項所得來源觀之，其對貧窮女性的重要性，遠超過對貧窮男性的重要性。值得一提的是，若以給付來源來區分淨福利給付，那麼來自政府的福利給付，對貧窮男性與貧窮女性有同等的重要性，但來自民間或私人的福利給付，對貧窮男性卻是一項負所得。

**關鍵詞：**共享假設，最小分享假設，個人收入，個人實質淨所得，個人共享等量淨所得

## 前 言

通常我們在評斷一個人的經濟情況時，總是習慣說這個人是「窮人」，或那個人是「富人」。但我們若仔細想一想，當我們在做這樣的評斷時，腦子裡出現的其實是「這個人是來自貧窮人家」，或「那個人是來自富有人家」。因為我們總認為家庭資源是由家中每位成員平均共享的，所以只有在貧窮的家庭中才會有窮人，也只有在富有家庭中才會有富人。反之，一個富有的人，他的家庭絕不可能貧窮，而一個貧窮的人，他的家庭也絕不可能富有。長久以來有關貧窮的研究，就是根據「家庭內部資源均分」這樣的假設，而採取以「家庭」為研究單位的策略。若要涉及貧窮人口屬性的討論時，充其量也只不過是以戶長的屬性來代表全戶的人口罷了。因為在資源均分的假設下，家中每一個成員的福祉都是一樣的，只要知其一，就必定能知其全部了。事實上，在古今中外的童話、小說或甚至真實生活的記載中，不乏對來自富有家庭之窮人的描述。像 Cinderella 的傳奇，或是英國皇室中負債累累的佛姬等，就是老少皆知的故事。

本文嘗試提出另一項有關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相對性假設，也就是最小分享的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並以我國行政院主計處 1995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來分析比較採用不同家庭資源分配的假說，對於個人所得的計算會產生何種影響？對於貧富間的差異又有何變化？尤其是針對貧窮人口的測量，在數量和程度上有何不同？此外，本文同時也嘗試將個人所得依據不同來源加以分解，並分析分解後的各項所得，對全體人口以及貧窮人口之總所得的貢獻變化情形，以為相關社會政策之參考。

## 有關個人所得計算的討論

事實上，這種忽視家庭內部資源分配問題的作法，也並不是從來沒有被質疑過。本世紀初英國的 Booth 與 Rowntree 等人，分別在倫敦與約克城 (York)，對當地居民所進行的社會調查中，曾詳細記載受訪的家庭女主人，

對家裡金錢的使用與食物的分配情形所做的敘述：（引自 Young, 1952:306）

1892 The husband takes 4d..a day for his dinner. Wife and children do not eat much. (Booth: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1902 “If there’s anythink extra to buy,” a woman told one of my investigators, “me and the children goes without dinner, or mebbe only ‘as a cup o’ tea and a bit o’ bread; but Jim (her husband) ollers takes ‘is dinner to work, and I give it ‘im as usual; ‘e never knows we go without and I never tells ‘im”. (Rowntree: *Poverty*)

從這些敘述中可以看出家庭資源並不如想像中的，是由家中所有成員平均分享，而是呈現一種不均等的分配。整體而言在這些家庭裡，其內部資源的分配原則，是以先生第一優先，孩子其次，太太位居最後的優先次序進行。由於 Rowntree 曾注意到有些家庭成員，雖然他們的家庭擁有適當的所得 (adequate income)，但他們仍受困於貧窮。因此，他就提出有別於「主要貧窮」(primary poverty) 的「次要貧窮」(secondary poverty) 這樣一個概念。他認為一個家庭會陷入主要貧窮，是因為其總所得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所需；而一個家庭會陷入次要貧窮，並不是因為其總所得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乃是由於部份所得被其他費用吸收去了，或是被浪費掉了。

Young (1952) 回顧了從戰前至五〇年代初期的幾項社會調查報告，指出若將家庭主婦手中所擁有金錢的多寡，與先生的實際收入加以比較，則可以發現先生交給太太家用津貼的多寡，以及該項津貼佔全家總收入的比例，不但每個家庭各有不同，地區間也有明顯的差異。雖然他並未說明是什麼因素造成地區間的差異，但是他列舉了在幾個不同地區，妻子所能得到的家用津貼金額，佔先生收入的百分比，發現地區間的百分比差異相當顯著，從 Slough 的 5% 到 Bradford 的 15%，以及在 Leeds 的 24% 和在 Blackburn 的 49% (p.309)。除此而外，子女數和先生收入的多寡，也會影響到妻子實

際能夠拿到的家用津貼數額：一般而言，孩子愈多，先生會拿出愈多的家用津貼給妻子；但這筆金額占先生收入的比例，並沒有隨先生收入的增加而加大，反而是相對的減少。由此可見許多家庭雖然是由妻子來管理財務，但她實際擁有的經濟權卻是非常有限的。

近年來則有大量來自女性主義觀點的論述 (Millar & Glendinging, 1987, 1992; Brannen & Wilson, 1987; 李, 1994)，指出由於「資源均分」假設的謬誤，導致女性貧窮的真相長期被隱藏；甚至影響到針對特定家庭，所提供之社會政策的有效性。她們認為資源均分的假設，是人們心中所想的，而非人們生活中所實行的。根據英國一項針對夫妻間財務管理型態之研究發現，雖然仍有近半數的家庭採行財務共管的方式，但他們大多屬於快樂美滿、或無經濟困難的家庭；在經濟條件較差，或妻子沒有工作的家庭中，只有三分之一是採共同管理的方式，有四成多是採先生固定給妻子津貼的方式。至於在婚姻較不美滿或妻子有被毆打記錄的家庭中，則只有 5% 的家庭是由夫妻共同管理錢財，有一半的家庭是以給津貼的方式管理錢財，另外各有將近五分之一的家庭分別由妻子或丈夫獨自管理的 (Pahl, 1989:67-78)。Vogler 的研究則指出，在英國真正實行平等共有財產制 (egalitarian “pooling” system) 的家庭最多不超過五分之一 (1989)。國內一項針對婦女生活狀況所做的調查報告也指出，只有近半數的就業婦女對自己的工作收入具有完全的支配權，教育程度在初職的婦女，甚至只有三成的人可以全權支配自己的工作收入 (內政部, 1989:85-86)。雖然這些研究各自有所發現，但家庭財務分配方式的多樣性，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換言之，這些研究提供了進一步足以證明，所謂家庭內部資源均分的假設，並不是普遍存在的證據，同時也使得「家庭」不再是一個牢不可破的研究單位。然而這些研究最後還是僅止於打開「家庭」這個黑箱，或只是提出一些敘述性的替代假設。至於如何實際去測量這些有關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方法，卻只有少數人提出 (Fuchs, 1986; Jenkins, 1991; Davies & Joshi, 1994)，以下將針對這些方法加以說明。

Fuchs 比較兩性在 1959 至 1979 年間工時與所得的變化時，曾嘗試對非市場性的生產以及休閒給予價值，同時並考慮家庭內部資源的分配，以及家庭產出 (household production) 的經濟規模。他認為一個人的工時，應包

括花費在勞力市場上 (market hours)，以及非勞力市場上的時間 (non-market hours)，例如家務工作、照顧子女、上街購物等。如果我們對這些時間的花費，能夠給予一個合理的估計值，那麼一個人的所得，原則上應該包括現金收入 (money income) 和非勞力市場所得 (nonmarket income)。但由於絕大多數的人，都是與他人共同居住在一個家庭中，因此成員關係也將透過各種形式，影響到個人實際擁有的所得。這些形式包括一人以上共同生活時所產生的經濟規模 (economies of scale)，將使個人所得增加；有子女者，支付在子女生活上的必要費用，將使個人所得減少；同一家庭內，成人間收入或多或少的合併分享，將使個人的所得增加或減少。考慮這些因素後，就可以計算出一個人的有效所得 (total effective income)。但最後還要將休閒的價值計入，才能真正計算出一個人的真實總所得。

當然在 Fuchs 的這整個計算過程中，必須設定相當多的假設。首先，對於非勞力市場上的工時，他是依據影響兩性在非勞力市場上，工時多寡的重要變數，例如種族、年齡、幼小子女數、以及全時工作與否，分別給予適當的數值。其次，對於二十年間這些重要變數的變動情形，他再度提出兩個假設。最重要的是，對於家庭內成員間資源分配的模式，他一方面同意經濟規模的存在，另一方面提出最少分享的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至於休閒時間的計價方式，有兩個問題要解決，一是休閒時數的認定，二是休閒價值的估計。對於前者，Fuchs 是先假設每人每天可用時間為 14 小時，扣除勞力市場與非勞力市場上的工作時數，即為每人的休閒時數。對於後者的估計問題，他則是分別提出以個人的工資為休閒之隱藏價值 (shadow price)，和以個人每小時的有效所得為休閒之隱藏價值等兩個不同的假設。

Jenkins 在討論有關貧窮測量的問題時指出，主流貧窮研究方法至少產生兩方面的問題：一是低估了實際貧窮的程度，二是忽略了貧窮的組成與不同的風險。他認為主流貧窮研究方法雖然遭受到許多的批評，但之所以仍舊被廣泛的採用，主要是因為它的易處理性。它因為只專心處理貨幣收入這一項，所以簡化了給值 (valuation) 的問題；又因為接受均分的假設，所以也避免了處理分配 (allocation) 此一複雜難題的困境。但是 Jenkins 認為這些問題和困境並不是無法克服的。他提出四個可行的方向：首先，研究者即便

是接受主流研究有關給值和分配的假設，也就是採用貨幣收入 (money income) 的測量，和均分 (equal sharing) 的假設，也應該提供性別、年齡等重要變項的不同貧窮程度。其次，可以進一步重新考慮有關分配的問題。他認為完全不分享 (no-sharing) 或完全均分 (equal sharing) 的分配模式，是與事實不符的，是不存在的現象。他同意 Fuchs 所提出的最小分享的假設仍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但是採用這個假設在實際計算時，不但照顧到分配的問題，還將經濟規模的因素考慮進去了，所以堪稱為是一項合理且可行的假設。第三，他認為就算一個家庭的收入，是由所有成員平均分享的，但消費支出必定是依一定比例分配到成人與小孩身上。因此，可以透過特定消費項目中，成人與小孩消費的比例，來估計家庭總所得中，成人與小孩分別各擁有的部份。這樣做的好處是可以更清楚的去區隔成人與小孩間的所得，但問題是性別間的差異還是被忽視了。最後，他認為時間因素的考量仍屬必要的，因此，他將每人每天的工時分為：在勞力市場工作的時間、在家從事家務工作的時間、以及休閒的時間，而這些花在工作上的時間，都會在家庭產出 (household production) 中產生價值。因此，一個人的真實總所得應該包括五個部份：自己本身的收入 (包括勞力市場上的收入，和非勞力市場上的收入)、從配偶收入中所分到的部份、自己本身休閒的價值 (以休閒的隱藏價值 (shadow price) 乘上休閒總時數)、從自己所從事之家務工作的產值中分配到的部份、和從配偶所從事之家務工作的產值中分配到的部份。若用公式表示，則一個女性的所得就應該是：

$$\alpha(W_f M_f + V_f) + \beta(W_m M_m + V_m) + \omega_f L_f + \gamma \lambda_f H_f + \delta \lambda_m H_m$$

其中  $\alpha$ ,  $\beta$ ,  $\gamma$ ,  $\delta$  分別是分配係數。 $\alpha$ ,  $\beta$  是男女兩性個人收入的分配係數，因此若採用完全不分享假設 (no-sharing assumption)，那麼很簡單  $\alpha=1$ ,  $\beta=0$ ；若採用均分假設 (equal sharing assumption) 則  $\alpha=1/2$ ,  $\beta=1/2$ 。但還有兩個與家務工作產值有關的分配係數  $\gamma$ ,  $\delta$ ，就不是這麼簡單了。因為這又牽涉到個人所做的家務工作，是為誰而做的問題。因此決定這兩項分配係數，還需要預設其他的假設。除了解決分配問題外，還有給值 (valuation) 的問題亦復存在，也就是休閒的價值  $\omega_f$ ，以及兩性所從事家務工作的產值  $\lambda_f$

和  $\lambda_m$ ，分別該如何估算？Jenkins 並沒有提供具體的可行方法，只告訴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恐怕還得依賴更多相關研究的支援。

Davies & Joshi 將焦點放在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探討。他們分別提出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和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下，計算個人所得時所應該包括的項目；並根據這些不同所得來源，將個人所得加以分解後，比較其間的相對重要性。與 Fuchs 不同的是，他們放棄了有關休閒的效益，以及家務工作的產值等估算起來相當繁複的項目，但他們呼應了 Jenkins 所提：從特定項目的消費支出，來估算個人實質所得的概念，在所得來源中加入了居住消費 (housing consumption) 的效益一項。這樣一方面可以從消費面來反映部份的家庭資源分配情形，另一方面還可以照顧到居所對個人所得的實質作用。他們將分解後的個人所得，進一步區分為來自市場、政府以及婚姻等三個不同來源的所得，並根據不同家庭與個人特質，來比較在 1968 至 1986 年間，這三種不同來源之所得，佔個人總所得之比重的變化情形。整體而言，男性的主要所得來源還是勞力市場，雖然所佔的比重有下降的趨勢；女性的主要所得來源，則是由家庭內部的移轉 (family transfer)，變成為來自勞力市場的比重，與來自婚姻的比重幾乎等同重要；中低收入已婚婦女的所得中，來自勞力市場與來自政府的比重明顯的增加，但是來自婚姻的家庭移轉，卻有更顯著的下降趨勢。

除了分析分解後的個人所得變化情形外，Davies & Joshi 也比較了採用共享 (pooling) 和最小分享 (minimal sharing) 這兩個相對的假設，所計算出來的個人所得對整體所得分配的影響。特別是那些落在貧窮線下的人，是否會因採用不同假設，而有不同的貧窮率。他們發現採用不同假設，所計算出來的所得分配不平均度，果然有相當大的差異。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得到的所得分配不平均度，遠大於採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的結果，但前者的不平均度在 1968 至 1986 年間，幾乎減少一半，這主要是來自女性間不平均度的減低；而後者無論在男性、在女性或在全體間，卻都有微幅升高的趨勢。同時，所得分配不平均度的來源，也因為所採用的假設不同，而有明顯的差別：除了來自兩性間的差異，因為受到兩項假設特質的影響，而不可避免的有所差異外；來自男性間

的差異，對所得不平均度的貢獻，雖然其重要性在 18 年間增加了一倍，但在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時，顯得並不是十分重要。

至於主流貧窮研究所採用的均分假設，到底隱藏了多少存在家庭中的貧窮現象呢？Davies & Joshi 比較了在採用兩項不同假設的情況下，對不同婚姻狀況的男女，其貧窮率分別所產生的變化。結果他們發現，雖然男性的貧窮率，在採用不同假設的情況下，沒有明顯的差異。但女性的貧窮率，在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的情況下，在 1986 年時多出 20%，在 1968 年時，甚至多出 40%。女性貧窮率在不同假設下，所多出來的部份，主要是發生在已婚婦女的身上。換言之，如果家庭內部資源共享，真的只是人類的一種理想，而不是人們日常生活中的一項實踐的話，那麼貧窮人口中應該有更多的女性，尤其是有更多的已婚女性。

## 不同來源之個人所得的定義與計算

共同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員，彼此之間不可避免的會發生一些資源分享的現象，這些資源包括有形的和無形的，而本文所要處理的僅限於有形的、市場上的財貨。至於資源分享的方式，本文將比較兩個彼此相對的假設：一是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這個假設認為：家庭中除了居住消費外，其他與居所無關的消費都是屬於私有性質的。因此在計算個人實質所得時，除了本身的各項金錢收入 (money income) 是屬於個人的以外，還應該包括居住消費對個人所產生的淨所得。另一項假設是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它和前項假設最大的不同在於，它認為家庭中沒有一項資源或消費是屬於私有性質的，包括自己的各項收入，都會經由家庭移轉 (family transfer) 與其他家庭成員分享。因此在計算個人所得時，必需考慮到所有因分享而獲致的所得。然而無論採用何種分配的假設，對於個人從勞力或非勞力市場、以及從政府所獲得的個人收入，基本上是不會因假設不同而有所不同的。Davies & Joshi 曾就採用上述兩項不同假設來計算個人所得時，所必要採取的步驟與方法，提出下列公式來表示：(1994:305)



首先，不受假設影響的個人收入等於

$$\begin{aligned} \text{own income} = & \text{gross labour income} + \\ & \text{other gross income} + \\ & \text{net state benefits} \end{aligned}$$

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時，個人實質淨所得等於

$$\text{net real income} = \text{own income} + \text{net housing consumption}$$

採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時，個人共享等量淨所得等於

$$\begin{aligned} \text{net pooled equivalent income} = & \text{own income} + \\ & \text{net housing consumption} + \\ & \text{family transfer} + \\ & \text{consumption economies} \end{aligned}$$

上列公式中組成個人收入 (own income) 的三個部份，包括個人在勞力市場的總收入毛額 (gross labour income)、勞力市場以外的總收入毛額 (other gross income)、以及個人從政府領取的淨福利給付 (net state benefits)。其次，從兩項假設的含意來看，第二項居住消費淨值 (net housing consumption)，在不同假設下應該是個固定數，他的計算方式是由居住消費 (housing consumption) 中減去居住成本 (housing cost)。前者包括自用住宅設算收入、房租、保險、水費的總和，後者則包括、房屋稅和地價稅、貸款利息、房租、保險、以及水費的總和。倒數第二項所指的是，夫妻間或戶內成年人之間，購買力的流動或是彼此間個人收入的移轉。最後一項則是經濟規模所產生的效益，這項效益值的大小，則要視等量規模 (equivalence scale) 而定，也就是我們過去所謂的等成年男子數。例如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此效益值必定為正；有子女的家庭，其值可能為負也可能為正，要視子女數的多寡而定；至於單親家庭，其值則必定為負。從這些與上列公式有關的說明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使用這兩個公式，分別計算出來的個人實際總所得，確實已經將性別的因素加以考慮了，但好像孩子所能分配到的資源或福利卻被忽略了。其實不然，因為在居住消費淨值 (net housing consumption) 和消費

經濟規模 (consumption economies) 的計算上，事實上已經將孩子數，和孩子的年齡考慮進去了。

值得一提的是，Fuchs 和 Jenkins 在討論有關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的定義時，曾經提到它之所以有別於完全不分享的假設 (no-sharing)，是因為夫妻間有可能財務完全獨立，或先生根本不給妻子半毛錢，但父母子女之間不可能沒有資源分享的現象，只有分多分少的問題。因此他們認為經濟規模的概念，用在計算最小分享 (minimal sharing) 時的個人收入部份是適當的，而且是可行的。Fuchs 因此提出了一個計算方法，就是將個人收入，乘上戶內成年人數，再除以等成年人數。若用公式表示就是  $OI \times N_j \div N_{j, adult}$ 。這樣計算出來的個人收入，就像前面所說的，會隨家庭型態與家庭成員的多寡而增減，增加的部份是因經濟規模而來的，減少的部份則是因分給子女的關係。因此，這麼一來不但考慮到經濟規模的因素，每位成人分給子女的部份，也依個人收入高低而成不同比例的轉移。

由於本文用以分析的資料，是來自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的原始資料。因此，在計算不同所得來源之個人所得時，除了參考前述的計算公式外，還必須依據資料內容，重新做一些歸類。接著本文將就採用國內資料，所進行的個人所得計算步驟詳加說明。主計處的該項調查，所蒐集的全戶經常性收入，包括六大項、二十種以上的項目。將這些不同來源的收入，重新整理歸類後可分成下面七大項：

### 1) Gross Labour Income (GLI)

它是由所有受雇人員報酬和產業主所得組成的。其中還包括個人領到的職工福利金 (fringe benefit **FB**)，這項收入是指受雇人員報酬中的加班費、考績、不休假獎金、年終獎金、以及其他福利金或補助等

### 2) Other Gross Income (OGI)

是由財產所得收入和雜項收入所組成。

### 3) Net Benefit (NB)

這項所得將被區分為兩部份：

一是來自政府的 (net state benefits **NSB**)：從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中，減去對政府的部份經常移轉支出。這些支出包括綜合所得稅、其

他直接稅和各項規費支出。

另一是來自民間企業的 (net private benefits **NPB**)：從來自企業的經常移轉收入中，減去對企業的經常移轉支出。這些支出包括各項私人保險的保費，和其他項目的捐贈等。

#### 4) Net Other Transfer Income (**NOTI**)

是指從來自私人 and 來自國外的經常移轉收入中，減去對私人 and 對國外的經常移轉支出。

上述四項不同來源的所得加總起來，就是個人收入 (own income **OI**)。

#### 5) Net Housing Consumption (**NHC**)

是指從房地租毛額，或自用住宅設算金額，加上水費支出，以及自用住宅保險費支出，所得到的總數就是全戶的居住消費 (housing consumption)。將全戶的居住消費 (housing consumption **HC**) 乘上該戶的等成年男子數，再除以該戶的總人數，就是該戶除了戶長外其他人的居住消費淨值 ( $NHC_{ij}$ )。至於戶長的居住消費淨值 ( $NHC_{ij}$ )，則必須再扣除包括租金、房屋稅、購屋貸款、水費、保險費等項的居住成本。因此第  $j$  戶第  $i$  人的居住消費淨值 (**NHC**) 就可用下列公式來表示：

$$NHC_{ij} = \text{全戶的居住消費 } HC \times N_{j \cdot \text{equivalent}} \div N_{j \cdot \text{adult}}$$

$$\text{而戶長的淨居住消費 } NHC_{j1} = NHC_{ij} - \text{居住成本}$$

所以當戶內每位成員都分配到居住消費所產生的正效益時，戶長或支付居住成本的那位家庭成員，在這項所得上卻是得到負效益的。

#### 6) Sharing (**SH**)

計算方式是將戶內所有成年人的平均個人收入 (own income) 減去該戶內成員的個人收入，也就是該成員透過分享 (sharing) 所增加或減少的所得，其概念與與 Davies & Joshi 所提出的家庭內部移轉 (family transfer) 是一致的。因此，第  $j$  戶第  $i$  人的 sharing 就可用下列公式來表示： $SH_{ij} = \sum OI_i \div N_{j \cdot \text{adult}} - OI_{ij}$

從上面的公式可以發現，如果採用資源共享的假設，那麼在同一家庭中，個人收入愈高的成年人，從家庭內部移轉 (family transfer) 中能得到的

的所得愈少。而個人收入為零的成年人，這項分享來的所得可能就是他（她）最主要的所得來源了。

### 7) Consumption Economies (CE)

家庭裡的每位成員由於共同生活的關係，在某些屬於非私有項目的消費上，會因經濟規模而產生一些「省下來的所得」，這些所得是在消費行為發生時才產生的，因此我們很難去估算它。但我們可以依據經濟規模的大小，從收入中將可能省下的消費推估出來。換言之，我們可以用戶內所有成年人的個人收入 (own income)，平均分給戶內所有成年人，和平均分給戶內等成年男子，二者間所產生的差額來取代。用公式表示就是：

$$CE_{ji} = \sum OI_i \times (N_{j, adult} \div N_{j, equivalent} - 1) \div N_{j, adult}$$

本文對等成年男子的計算方式，是依據每位家庭成員的年齡，給予不同的權數後加總起來的。權數的給法則是依據下列原則：第一位成年人的權數為 1；第二位及其他的成年人的權數是 0.59；5 歲以下兒童的權數是 0.22；5-11 歲兒童的權數為 0.27；11-12 歲兒童的權數則為 0.35；15 歲以上的所有 dependent children，都給權數 0.49。這些權數的給值，一方面依據過去主計處對等成年男子的作法，另一方面參考英國補充給付中，對每位家庭成員所給的比重。從這些權數的組合，可以瞭解到本文前面所提，Davies & Joshi 何以會認為經濟規模所帶來的效益，對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必定為正；對有子女的家庭，其值可能為負也可能為正，要視子女數的多寡而定；而對單親家庭則其值必定為負。

### 8) Adjusted

根據 Fuchs 等人對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的定義與計算方式，在採用此一假設時，個人實質所得的計算，至少應增加經濟規模所帶來的部份效益這項，這裡的效益和前項的 CE 有所不同。前項的 CE 是將全戶的總效益分給每位成年人，而此處的效益則是由個人自己的收入所產生的。它的計算方式是將個人收入乘上戶內成年人數後，用戶內等成年人數去除它，然後再減去個人的收入。若用公式表示

就是： $OI \times N_{j \cdot adult} \div N_{j \cdot equivalent} - OI$

根據上述針對不同所得來源的定義與計算方式，我們可以很輕鬆的求算出戶內每位成年人，每項不同來源所得的數額。但在使用國內主計處資料計算這些個人所得時，所應包含的項目與步驟，就和 Davies & Joshi 所提供的公式與步驟有所出入了。本文將依下列改寫過的公式，來進行有關的計算：

不受假設影響的個人收入等於

$$\begin{aligned} \text{own income (OI)} &= \text{gross labour income (GLI)} + \\ &\quad \text{other gross income (OGI)} + \\ &\quad \text{net benefits (NB)} + \\ &\quad \text{net other transfer income (NOTI)} \end{aligned}$$

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時，個人實質所得淨值等於 net real income = own income (OI) +

$$\begin{aligned} &\quad \text{adjusted} + \\ &\quad \text{net housing consumption (NHC)} \end{aligned}$$

採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時，個人共享等量所得淨值等於

$$\begin{aligned} \text{net pooled equivalent income} &= \text{own income (OI)} + \\ &\quad \text{net housing consumption (NHC)} + \\ &\quad \text{family transfer (sharing)} + \\ &\quad \text{consumption economies (CE)} \end{aligned}$$

## 分析結果與討論

### 一、不同假設下的個人收入

對於過去因為採用家庭內部資源均分的假說，而導致貧窮研究結果有偏誤的問題，Jenkins 曾經提出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行辦法。其中第一個方法就是增加一些與個人特質有關之變項的分析。因此本文首先考慮不受假設影響的個人收入，在不同人口群中所呈現的高低情形。然後再比較採用不同假設時，

這項不含居住消費的個人所得，又會呈現怎樣不同的型態。表一第一組資料所顯示的是平均個人收入，也就是平均每人的  $OI$ ；第二組資料是假設家庭資源均分的情況下，平均每戶每人的個人收入。此時戶內每位成員的個人收入，就等於該戶的平均個人收入，用公式表示也就是  $\sum OI_i \div N_j$ ，因此同一戶內每位成員所擁有的金額應該都是相等；第三組資料所呈現的是，假設家庭資源是共享的而不是均分的情況下，平均每戶每人的個人收入。換言之，戶內所有成員的個人收入，不再是由戶內所有成員來均分，而應該是由戶內「等成年人」來共享的。因此計算戶內每位成員的個人收入，用公式表示即為  $\sum OI_i \div N_{j \cdot equivalent}$ ；第四組資料則是採用最小分享假設（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情況下的平均個人收入，計算方式是根據 Fuchs 等人所採用的公式，也就是  $OI \times N_{j \cdot adult} \div N_{j \cdot equivalent}$ 。

從第一組資料顯示，就性別而言，男性的個人收入，無論在 65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都比女性來得高，而且高達兩倍半以上。就年齡而言，65 歲以下的人，無論男性或女性，其個人收入都比 65 歲以上的人高，而孩子的個人收入則為 0。第二組資料顯示在假設家庭資源均分的情況下，雖然男性的個人收入仍比女性高，65 歲以下人口的個人收入，也比 65 歲以上的人來得高，而孩子的個人收入則是最低的，但是這些不同人口群之間的差異，卻都是非常有限的。由於資源均分與資源共享，在概念上的差別，因此從採用資源共享假設的第三組資料裡，可以觀察到由性別和年齡所帶來個人收入的差異，型態上大致與第二組資料相同，但所不同的是金額提高了，彼此間的差距也縮小了。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假設共享比假設均分，能為每位戶內成員帶來較多的資源；另一方面也顯示了，對大多數家庭而言，經濟規模所帶來的效益是正的，換言之，多數家庭的結構，是由適當數量的成年人，與為數不多的孩子所構成。至於各人口群之間差異不大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假設家庭資源共享的關係，使得同一家庭內每位成員的個人收入都被視為是一樣的，所以，性別、年齡等因素當然也就都變得不重要了。但整體而言，女性、老人和兒童的平均個人收入還是較低的，這是由於家庭結構使然。因為女性單親家庭或女性單身老人，她們的全家個人收入總額本來就是較低的，經濟規模所帶來的效益也是負的。而構成這類家庭的主要成員，正好又多半是女人、老人

或兒童。若這類家庭大量增加，資料上所顯示的差異也將增大。這也就是為什麼女性主義要批評均分假設的不適當性，因為採用這個假設，將使得女性、老人和兒童的貧窮現象，只有在女性成為家庭經濟主要負責人時，才會顯露出來，也才會被認定。因此，他們認為資源均分的假設，有隱藏貧窮真相之嫌。

表一：各類人口群在不同假設下的平均個人收入（性別和年齡的分析）

	Total	Male	Female	Dependent Children
<b>1) own income received (<math>OI</math>)</b>				
All	202,350	442,157	168,776	0
15-64 歲		478,349	181,541	
65 歲以上		223,753	72,379	
<b>2) income assuming equal sharing (<math>\sum OI_i \div N_j</math>)</b>				
All	202,333	216,063	210,975	180,237
15-64 歲		219,107	214,447	
65 歲以上		197,688	184,847	
<b>3) adjusted income with equal sharing (<math>\sum OI_i \div N_{j \cdot equivalent}</math>)</b>				
All	329,942	336,096	332,136	321,688
15-64 歲		345,697	340,281	
65 歲以上		278,198	270,781	
<b>4) adjusted income with minimal sharing (<math>OI \times N_{j \cdot adult} \div N_{j \cdot equivalent}</math>)</b>				
All	222,184	482,771	186,813	924
15-64 歲		518,363	200,465	
65 歲以上		269,217	84,052	

至於最後第四組資料所顯示的是，將家庭資源分配的假設改變為最小分享（minimal sharing）的原則後，個人收入的變化情形。就性別而言，男性的個人收入，無論在那個年齡層，都明顯的比女性高；就年齡而言，則是 65 歲以下的人比 65 歲以上的人，有較高的個人收入；而此一年齡層之間的差異，在女性人口群中有將近 2.5 倍的差別，在男性人口群中則約為 1.9 倍。值得一提的是，比較第四組資料和第一組資料可以發現，由性別和年齡所帶來

個人收入的差異，在型態上也是大致相同的，所不同的也是金額提高了，彼此間的差距縮小了。這一方面當然是由於經濟規模的正效益，也反映在第四組資料裡，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在最小分享（minimal sharing）的假設下，戶內成員彼此間還是能分享（或會分割）到少部份個人收入的緣故。如果說第二組資料與第三組資料間的異同，是由於均分與共享概念上的差別。那麼第一組資料與第四組資料間的異同，就應該是基於完全不分享（no sharing）與最小分享（minimal sharing）概念上的差別了。

## 二、不同所得來源對個人總所得的貢獻

事實上無論採用何種家庭資源分配的假設，計算個人所得時，除了個人收入（own income）中的各項所得，是不受假設影響，都必須被包括進去之外，居住消費所反映的所得，在這兩項假設中，也被認為是必要的項目。但是在前面的分析結果與討論中，本文並未將這項所得併入計算，主要是因為居住消費的分配原則比較特殊，無法和其他項目採用相同方法來處理分配的問題，一旦合併計算，不同的分配原則將彼此混淆。然而，兩項假設又都認為它是應該被列入考慮的所得項目，所以 Davies & Joshi 才會指出，居住消費所產生的所得，通常是以常數的型態存在於這兩項假設之中（1994:p. 305）。

下面本文所要討論的是，採用不同假設的情況下，不同來源的所得對個人所得的貢獻，會有什麼不同。先從表二上半段資料來看，這是採用共享假設（pooling assumption）所計算的個人所得資料。其中顯示兩性的平均個人年所得分別是：男性 333,193 元，女性 349,644 元。女性之所以比男性擁有較高的個人年所得，主要是由於「分享」（sharing）和「居住消費」（net housing consumption）這兩項所得來源，對兩性個人所得的貢獻，出現背道而馳的效果。從第二行與第四行的百分比資料可以發現：採用共享假設時，男性的個人所得當中有 132.7% 是來自個人收入（OI），卻有 41.3% 是提供給戶內其他成年人分享的（sharing）；而女性的個人所得當中，雖然有將近一半（48.27%）是來自個人收入的所得，但還有相當比例（38.95%）是來自分享男性的所得。而在個人收入當中，受雇人員報酬或產業主所得（GLI），對男



女兩性而言，都是最主要的個人收入來源。若將其中的職工福利金（FB）抽離出來看，則可以發現它對男性個人所得的貢獻，僅次於GLI和sharing兩項（占15.43%），是第二大個人收入的來源；對女性個人所得的貢獻，雖只占6.14%，重要性排名第四，但也是第二大個人收入的來源。此外財產所得與雜項收入（OGI），對男性個人所得的貢獻，則緊跟在職工福利金之後（占10.18%）；但對女性個人所得的貢獻，則相對顯得不怎麼重要，只占2.93%。至於淨福利給付（NB）和其他移轉性收入，對男性而言都是負所得，對女性雖是正向的所得，但其相對重要性卻都很低。此外，消費的經濟規模（CE）在兩性的個人所得當中，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分別是占男性個人所得的9.47%與女性的7.77%。至於來自居住消費所產生的所得（NHC），對女性而言有5%的重要性，對男性而言，它卻是一項重要性極小（-0.87%）的負所得。

接著，從表二下半段，也就是採用最小分享假設（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所計算的個人所得資料來看，男性的平均個人年所得為480,037元，女性的平均個人年所得則只有204,343元，遠遠低於男性。兩性間不成比例的個人所得，是肇因於兩性間不成比例的個人收入（OI）：男性的個人收入是442,157元，女性的個人收入則只有168,776元。而個人收入對兩性而言，又都是構成其個人所得的最主要部份：男性有92.11%的個人所得來自個人收入，女性來自這項所得來源的比例也有82.59%。個人收入當中，同樣是以受雇人員報酬或產業主所得（GLI），為其最主要的個人收入來源；但從其中抽離出來的職工福利金，在採用這項假設的情況下，對於男性個人所得的重要性相對減少（由15.43%減少為10.71%），但對女性個人所得的重要性卻相對增加了（由6.14%增加為10.51%）；至於其他來源的個人收入，對個人所得的貢獻都相當有限，不過對男性而言都是負所得。此外，還有居住消費（NHC）所產生的所得，對女性個人所得的重要性（占8.56%），遠比對男性（占-0.61%）來的大。而來自部份經濟規模的所得（adjusted），對兩性而言其重要性是差不多的（約占8%到9%），不過男性從這項所得來源所獲致的金額，卻超過女性的兩倍。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在採用共享假設（pooling assumption）的情況下，女性個人收入愈少時，依賴分享（sharing）而來的所得將會愈多，

表二：不同所得來源對總所得的貢獻

Income Sources	Male		Female	
	Amount	%	Amount	%
<b>pooling assumption</b>	<b>(Total mean = 341,465 SD = 207,601)</b>			
GLMI	432,003	129.66	145,748	41.68
(FB)	(51,404)	(15.43)	(21,480)	(6.14)
OGI	33,923	10.18	10,252	2.93
NB	-10,594	-3.18	9,866	2.82
(NSB)	(-3,456)	(-1.04)	(4,563)	(1.31)
(NPB)	(-7,137)	(-2.14)	(5,303)	(1.52)
NOTI	-13,176	-3.95	2,909	0.83
OI	442,157	132.70	168,776	48.27
NHC	-2,909	-0.87	17,491	5.00
Sharing	-137,624	-41.30	136,199	38.95
CE	31,568	9.47	27,179	7.77
平均所得	333,193	100.00	349,644	100.00
SD	214,066		214,282	
<b>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Total mean = 226,733 SD = 330,433)</b>				
GLMI	432,003	89.88	145,748	71.33
(FB)	(51,404)	(10.71)	(21,480)	(10.51)
OGI	33,923	7.07	10,252	5.02
NB	-10,594	-2.21	9,866	4.83
(NSB)	(-3,456)	(-0.72)	(4,563)	(2.23)
(NPB)	(-7,137)	(-1.49)	(5,303)	(2.60)
NOTI	-13,176	-2.74	2,909	1.42
OI	442,157	92.11	168,776	82.59
NHC	-2,909	-0.61	17,491	8.56
Adjusted	40,789	8.50	18,076	8.85
平均所得	480,037	100.00	204,343	100.00
SD	399,829		258,617	

進而導致其他所得來源在個人所得中的重要性相對愈低。但是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時，因為不再有分享來的所得，因此對女性而言，每一項不同來源的所得，占她個人所得中的重要性都增加了；對男性而言，也不再顯得那麼命苦，這位「家計主要負責人」所要擔負的家庭經濟責任，對他個人所得的影響，似乎也不再那麼重要了。

### 三、採用不同假設的所得分配情形

從前面的分析裡我們觀察到，在分別採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和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的情況下，兩性間個人所得的差異，無論是在所得結構上，或是在平均個人收入上，都產生一些不同的結果。接著，本文將回到最開始的問題，也就是採用不同家庭資源分配的假設，在貧窮的測量上會產生多少的偏誤？有多少女性被隱藏在不同假設中？以及陷入貧窮組的這些人，其個人所得的結構又是如何，兩性間在此一所得結構上是否也有所不同？

本文對於貧窮的定義，是採取相對貧窮的概念，對於貧窮的測量則選擇以上述個人所得為標的。一般而言，經濟學家在討論貧富差距時，總是習慣將位於所得分配兩端之人口的所得，拿來加以比較，例如基尼係數的計算等。因此本文對於貧窮（或稱低所得者）的範定，也就是依所得分配人數五等分中，來決定位於最低 20% 者為窮人，位於最高 20% 者為富人。表三資料所顯示的是，依不同假設來計算個人所得，分別產生的貧富人口數，以及兩性在不同年齡層上，分別落入貧富的機率。採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計算個人所得時，貧窮線的切割點在個人年所得為 194,428 元之處；所有落在此一切割點下的 2,996,256 個人當中，有 54.21% 是男性，45.79% 是女性；就年齡來看，有 18.97% 是屬於 65 歲以上人口，81.03% 是屬於 15-64 歲。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與年齡落入貧窮線下的比率，則發現男性有 21.81% 是貧窮，比女性的 18.22% 來得高；65 歲以上人口則有 29.30% 為貧窮，比 15-64 歲的低所得者比率 (18.62%) 高；而同時考慮性別與年齡的因素時，則發現 65 歲以上女性為貧窮者比率最高 (30.56%)，其次是 65 歲以上男性，比率最低的是 15-64 歲女性只有 16.58%。在個人年所得超過 450,007 元的高所得者

當中，有 47.13% 是男性，52.87% 是女性；就年齡來看，91.15% 是 15-64 歲人口，8.85% 是 65 歲以上人口。成為高所得者的機率，男性是 18.96%，比女性的 21.03% 低；65 歲以上人口是 13.68%，也比 15-64 歲的人低；整體而言，每 100 位 15-64 歲的女性中，就有 22.06 位高所得者，是比率最高的人口群，比率最低的人口群則是 65 歲以上的女性，只有 13.26 位。

但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來計算個人所得時，貧窮線的切割點降低到個人年所得為 46,407 元之處，而落在切割點線下的人當中，女性占 78.14%，男性則只占 21.86%。就年齡觀之，65 歲以上的占 15.73%，15-64 歲的占 84.27%，再根據性別加以區分，則又以 15-64 歲女性所占比例 (68.26%) 最高。此外，兩性之間貧窮人口的比率也有極顯著的差異：每 100 位男性中有 8.79 人是窮人，但幾乎每 3 位女性就有一人是貧窮的。年齡因素也是導致貧窮人口比率顯著差異的原因，65 歲以上人口的貧窮者有 24.30%，15-64 歲人口的貧窮比率為 19.36%。同時考慮性別與年齡的因素，則 15-64 歲男性的貧窮率最低只有 7.51%，65 歲以上女性最高，每三人就有一人是貧窮的，而 15-64 歲女性的貧窮率也相當高，是 30.15%。

同樣採用這項假設，高所得 (well-off) 的切割點卻提高在個人年所得為 564,240 元之處，而高所得人口群的性別分佈情形，與貧窮人口群的分佈情形正好完全相反，男性占 79.45%，女性占 20.55%；男女兩性成為高所得的比率，也正好與貧窮率相反，100 位女性中只有 8.16 人屬於高所得者，而男性卻是每三人就有一名是高所得者。年齡的分佈情形則是，65 歲以上人口減少了，比率也降低了；尤其是當性別與年齡同時考慮時，每 100 位 65 歲以上女性只有 1.69 位屬於高所得者；15-64 歲的女性中也只有 9.04 位；但 15-64 歲男性中卻有 35.04 人是高所得者。

依據兩項不同假設所計算的個人所得，在整體的所得分配上是呈現相當不一致的內容：表三最後一行數字 (Ratio) 顯示：採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毫無疑問的會使貧富間的差距減小，最低五等分位與最高五等分位的平均個人所得比為 0.43；兩性間的差距也不大，甚至高所得的女性比男性多些。這似乎意味著女性若能透過分享男性的所得，不但可以脫離貧窮，還可能是達到高所得的途徑呢！問題是基於人口、家庭與經濟社會的變遷，

表三：不同假設在所得分配依人數最高與最低五等分位數的比較

	Lower Quintile (Poverty line)			Upper Quintile (Well-off line)			Ratio
<b>Pooling assumption:</b>							
cut point (NT\$)	194,428			450,007			0.43
population (%) & risk of poverty or well-off:							
<b>All</b>	<b>2,996,256</b>	<b>(100.00)</b>	<b>20.00</b>	<b>2,996,156</b>	<b>(100.00)</b>	<b>20.00</b>	
15-64 歲	2,427,843	(81.03)	18.62	2,730,856	(91.15)	20.94	
65 歲以上	568,318	(18.97)	29.10	265,301	(8.85)	13.68	
<b>Male</b>	<b>1,624,332</b>	<b>(54.21)</b>	<b>21.81</b>	<b>1,412,143</b>	<b>(47.13)</b>	<b>18.96</b>	
15-64 歲	1,325,233	(44.23)	20.74	1,263,679	(42.18)	19.78	
65 歲以上	299,099	(9.98)	28.25	148,464	(4.96)	14.02	
<b>Female</b>	<b>1,371,824</b>	<b>(45.79)</b>	<b>18.22</b>	<b>1,584,014</b>	<b>(52.87)</b>	<b>21.03</b>	
15-64 歲	1,102,610	(36.80)	16.58	1,467,177	(48.97)	22.06	
65 歲以上	269,214	(8.99)	30.56	116,837	(3.90)	13.26	
<b>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b>							
cut point (NT\$)	46,407			564,240			0.08
population & (risk of poverty or well-off):							
<b>All</b>	<b>2,996,256</b>	<b>(100.00)</b>	<b>20.00</b>	<b>2,996,156</b>	<b>(100.00)</b>	<b>20.00</b>	
15-64 歲	2,524,858	(84.27)	19.36	2,839,791	(94.78)	21.78	
65 歲以上	471,298	(15.73)	24.30	156,366	(5.22)	8.06	
<b>Male</b>	<b>654,970</b>	<b>(21.86)</b>	<b>8.79</b>	<b>2,380,345</b>	<b>(79.45)</b>	<b>31.96</b>	
15-64 歲	479,779	(16.01)	7.51	2,238,829	(74.72)	35.04	
65 歲以上	175,192	(5.85)	16.55	141,516	(4.72)	13.37	
<b>Female</b>	<b>2,341,186</b>	<b>(78.14)</b>	<b>31.08</b>	<b>615,812</b>	<b>(20.55)</b>	<b>8.16</b>	
15-64 歲	2,045,080	(68.26)	30.15	600,962	(20.06)	9.04	
65 歲以上	296,106	(9.88)	33.62	14,850	(0.50)	1.69	

有多少女性的個人所得是真正完全依賴分享 (sharing) 這項所得來源呢？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相反的會使貧富所得差距惡化，最低五等分位與最高五等分位的平均個人所得比為 0.08；兩性間的差距也加大許多；貧窮人口中多出將近 100 萬的女性；雖然 65 歲以上的貧窮人口沒有增加，這是比較出乎人意思的。然而 65 歲以上的女性貧窮人口卻仍舊增加了。女性貧窮率也增加為 1.7 倍，尤其是 15-64 歲的女性中貧窮率最

高。從兩種假設所顯示的不同資料似乎又告訴了我們，女性即便與男性共同生活，如果財務完全獨立的話，還是有很多的人是屬於貧窮的。

#### 四、貧窮人口的所得來源

接著，本文要分析在兩種不同假設下，各項所得來源對貧窮人口的個人所得貢獻分別是如何？表四上半部份資料顯示，採用共享假設時，兩性的平均個人年所得分別是：男性 138,018 元，女性 150,201 元，女性之所以擁有較高的所得，仍然是由於來自分享 (sharing) 這項所得來源，不但占男女兩性個人所得的比例相當大，而且彼此呈現正負相反的效果。至於構成貧窮人口個人所得的主要來源，對兩性而言，依序都是來自個人的收入 (OI)、分享 (sharing) 和居住消費這三項，其中除了分享 (sharing) 對男性而言是負所得外，兩性的居住消費也都是負所得。不過若將重要性最高的個人收入加以分解，將會發現來自分享 (sharing) 的所得，就成為貧窮女性最主要的所得來源了。那麼在重要性最高的個人收入當中，兩性也仍舊都是以受雇者報酬或產業主所得 (GLI) 為主要收入來源，但從抽離出的職工福利金 (FB) 來看，它對貧窮男性的重要性 (18.01%)，遠大於對貧窮女性的重要性 (4.14%)；而從個人收入中的淨福利給付 (NB) 來看，卻是對貧窮女性的重要性 (9.95%)，遠超過對貧窮男性的重要性 (0.36%)。值得一提的是，若以收入來源來區分淨福利給付 (NB)，那麼來自政府的福利給付 (NSB)，對貧窮男性與貧窮女性就有同等的重要性了，但來自民間或私人的福利給付 (NPB)，對貧窮男性卻是一項負所得。至於來自經濟規模所產生的所得，對兩性而言雖然都是負所得，但其重要性卻微乎其微。整體而言，針對採用共享假設 (pooling assumption) 所計算出的男性貧窮人口而言，在其各項所得來源中，除了個人收入外，其他的所得來源都是負效果的；針對貧窮女性而言，則除了居住消費與規模經濟外，其他所得來源都是正效果的。

本文接著將分析採用最小分享假設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所計算貧窮人口的個人所得。表四下半部份資料顯示：貧窮男性的平均個人年所得為 17,148 元，貧窮女性則為 14,548 元。個人收入 (OI) 對兩性而言，也還是最主要的所得來源。來自戶內成人彼此分享的所得 (sharing) 不被考慮

表四：不同來源之所得對總所得的貢獻（位於最低五等分位者）

Income Sources	Male		Female	
	Amount	%	Amount	%
<b>pooling assumption</b>	<b>(Total mean=143,596 SD=48,871)</b>			
GLMI	303,546	219.93	66,014	43.95
(FB)	(24,853)	(18.01)	(6,217)	(4.14)
OGI	15,598	11.30	4,004	2.67
NB	501	0.36	14,947	9.95
(NSB)	(8,146)	(5.90)	(8,945)	(5.96)
(NPB)	(-7,645)	(-5.54)	(6,002)	(4.00)
NOTI	-35022	-3.64	6,819	4.54
OI	314,624	227.96	91,785	61.11
NHC	-51,122	-37.04	-14,846	-9.88
Sharing	-124,413	-90.14	74,485	49.59
CE	-1,071	-0.78	-1,222	-0.81
平均所得	138,018	100.00	150,201	100.00
SD	55,183		39,219	
<b>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b>	<b>(Total mean=15,116 SD=37,873)</b>			
GLMI	11,063	64.51	3,558	24.46
(FB)	(636)	(3.71)	(387)	(2.66)
OGI	1,603	9.35	853	5.86
NB	9,396	54.79	10,938	75.19
(NSB)	(4,983)	(29.06)	(5,069)	(34.84)
(NPB)	(4,413)	(25.73)	(5,870)	(40.35)
NOTI	-1,229	-7.17	1,099	7.55
OI	20,833	121.49	16,448	113.06
NHC	-5,380	-31.37	-2,160	-14.85
Adjusted	1,695	9.88	260	1.79
平均所得	17,148	100.00	14,548	100.00
SD	33,242		39,052	

後，來自淨福利給付（NB）的重要性，無論對於男性或女性，都隨之提高了許多，貧窮男性的個人所得中，有一半以上（54.79%）是來自這項收入，貧窮女性則有四分之三（75.19%）是來自這項收入。同樣的將淨福利給付的來源加以區分後，發現雖然來自政府和來自民間或私人的福利給付，對貧窮女性的重要性，都比對貧窮男性大，但貧窮男性從政府所獲得的福利給付相對較多，貧窮女性則是從民間或私人所獲得的福利給付較多。其他還有居住消費這項所得來源對貧窮的兩性而言，雖在其個人所得中仍占相當重要的地位，分別占男性的-31.37%，和女性的-14.85%，可是卻都是一項負所得。而來自部份經濟規模的所得，對貧窮男性的重要性是大於對貧窮女性的。

## 結 論

家庭內部資源的分配方式，過去以來雖然一直是個謎，但也一直持續的引起研究者的注意與興趣。從已有的一些研究發現中，我們幾乎可以肯定，所謂均分的家庭資源分配模式，並不是普遍存在的。家庭結構、夫妻關係、教育程度、就業型態、甚至父母對家庭資源分配所採用的方式等因素，都將影響個人所選擇的資源分配模式。如果家庭內部的所有資源都是一種可以被消費的東西，那麼我們就可以將這些消費區分為屬於私人的財貨，和屬於家庭公共的財貨。個人收入可以是一項私人財貨，而居住的消費（housing consumption）則毫無疑問的是屬於家庭的公共財貨。本文所討論的有關家庭資源分配模式的兩項假設：共享假設（pooling assumption）和最小分享假設（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前者是假設家庭內的所有消費都是屬於家庭的公共財貨，後者則認為所有非居住的消費，本質上都是屬於私人財貨的。因此在分配方式的光譜上，這兩項假設宛如位在兩端的相對概念，根據這兩項不同假設所計算出的個人所得，也必定不盡相同，尤其是在關乎分配的兩性之間，彼此的差異更是會有相當的出入。

本文嘗試比較兩項假設所產生之個人所得的差異，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女性相對於男性的平均個人所得，會因假設的不同，而產生兩種不同的結果。採用共享假設（pooling assumption）時，因為有不少的女性是從分



享男性的所得，來增加自己的個人所得，於是整體來看，女性的平均個人所得就大幅提高，甚至超越男性的個人所得。但是若改採最少分享假設（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時，個人收入是最重要的所得來源，來自分享的所得不復存在，女性的平均個人所得立刻滑落，遠遠低於男性的個人所得，即便從貧窮人口的分析資料中，也呈現出相同的結果。於是堅持家庭資源共享的人，會呼籲以建立完整的家庭，來解決日益嚴重的女性貧窮問題，而所謂完整的家庭，就是有男性經濟主要負責人的家庭。換言之，只要讓所有的女性都有男人養她，她就可以透過家庭資源共享來提高自己的所得。因此相關的社會政策，就會著重在提高男性的所得水準，確保男性的工作機會，加強以家庭為給付單位的福利措施，例如以必須養家之男性勞工的生活所需，作為制訂最低工資的依據，或是如社會救助的給付水準。但是堅持家庭資源是以最小分配的原則在進行的人，則會呼籲以加強女性的經濟能力，來解決女性貧窮問題。因此相關的社會政策，就應該著重在培養女性的經濟獨立能力，促進兩性權益的平等，縮小兩性薪資水準的差異，確保女性的工作機會，以及增加以個人為給付單位的福利措施。例如如何協助婦女二度就業的相關措施，或是職場中設置托兒的規定，以及給予女性從事家人照顧工作時的福利給付等。

此外，根據兩項假設所測量出的貧窮人口，在性別的分佈上有極顯著的差異。共享假設果然如許多研究所批評的，隱藏了有關女性貧窮的真相。當採用最小分配原則時，貧窮人口中增加了 100 萬的女性，雖然全體的老年貧窮人口不見得增加，但女性老人的貧窮人口卻增加了。同時，針對不同人口群的貧窮率來看，採用最小分配原則的假設，也使女性的貧窮率增加為 1.7 倍，其中又以 15-64 歲女性所增加的貧窮率（13.57%）為最多。

最後是針對貧窮人口個人所得結構的變化。若將個人收入的分項合併比較，則依據資源共享假設，貧窮男性最重要的所得來源是受雇人員報酬或產業主所得，其次是居住消費，接著是由財產所得收入和雜項收入所構成的其他淨收入，第四是分享（sharing）的部份。而貧窮女性的兩大重要所得來源，是受雇人員報酬或產業主所得、以及分享而來的所得，另外兩大次要所得來源，則是淨福利給付、和居住消費。依據最小分配原則，在少了分享（sharing）

這項所得來源後，貧窮男性的首要所得來源仍舊是受雇人員報酬或產業主所得，緊接著是淨福利給付，然後是居住消費。而貧窮女性最重要的所得來源，卻是淨福利給付，其次才是受雇人員報酬或產業主所得，然後是居住消費。可見共享假設所顯示出的資料，還是在強調家庭的功能，忽視政府或民間福利的功能，深化女性的依賴角色；反之，最小分配原則的假設，則是不再強調家庭的功能，取而代之的是更加注重個人工作動機，與政府或民間福利功能。

## 參考資料

內政部

1989 《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李安妮

1994 〈對傳統貧窮研究方法的省思：一個女性主義的觀點〉。《婦女與兩性學刊》，5:165-183。

Brannen, J. & G. Wilson

1987 *Give and Takes in Familie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Davies, H & H. Joshi,

1994 "Sex, shar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3(3):301-340.

Dilnot, A. & M. Kell

1989 'Male unemployment and women's work', in A. Dilnot & A. Walker (eds.), *The Economics of Soci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uchs, V.R.

1986 'His and hers: gender differences in work and income, 1959-1979', *Journal of Labour economics*, 4:S245-S271.

Jenkins, S.P.

1991 'Poverty measurement and the within-household distribution: agenda and 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0(4):457-483.

Millar, J. & C. Glendinning (eds.)

1987 'Invisible women, invisible poverty', in C. Glendinning & J. Millar (eds.), *Women and Poverty in Britain*, Brighton: Wheatsheaf Books.

1989 'Gender and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8:363-381.

1992 *Women and Poverty in Britain 1990s*, London: Harvester.

Pahl, J.

1983 'The allocation of money and structuring of inequality within marriage', *Sociological Review*, 31:237-262.

1989 *Money and Marriage*, London: Macmillan.

Piachaud, D.

1982 'Pattern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within familie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1:469-482.

1987 'Problems in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147-164.

1988 'Poverty in Britain 1899 to 1983',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7:335-350.

Ringen S.

1988 'Direct and indirect measures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7:351-366.

Wilson, G.

1987 'Money: patterns of responsibility and irresponsibility in marriage', in Brannen & Wilson (eds.), *Give and Takes in Familie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Vogler, C.

- 1989 *Labour market change and patterns of financial allocation within households*, ESRSC/social change and economic life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 no.12, Oxford: Nuffield College.

Young, M.

- 1952 'Distribution of income within the famil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305-321.

# Gender and Poverty: The Effect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within Household on Poverty

Annie Lee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effects of applying different assump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family resources on the calcul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and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extent of poverty. In line with this,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decomposition of income sources of each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each income source to individual income for the whole population and for the poor. Its findings of different income structures within a family could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policy formation.

By applying the pooling assumption, more women tend to have a higher proportion of income from sharing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This sharing further results in women having a slightly higher average income than men. Conversely, by applying the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the importance of sharing significantly drops, which results in a decrease of women's average income and therefore an increase of 1 million female in the poor.

If the decomposition of income sources is looked into, it is found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different assumptions results in different degrees of importance for the income sources of men and women. By applying the pooling assumption, the main income source for men is found to be own income, and is sharing income for women. By applying the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however, though the factor of own income is still the major source of income for both sexes, the income source of net housing consumption and consumption economy are also important sources of income for women.

For the population with income under the lower quintile, applying different assumptions again results in different levels of importance for the various income sources of men and women. Using the pooling assumption, all sources of income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income of poor men except the source of own income, but for poor women all sources of income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ir income except housing consumption and consumption economies. Furthermore, if we look into the composition of own income, it shows that the income source of welfare benefits from the government has the same importance for both sexes. The income source of welfare benefit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on the other hand,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men's income but a positive effect for women's.

**Key Words:** pooling assumption, minimal sharing assumption  
own income, net real income, net pooled equivalent  
income